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监事瞿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向华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雪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股份总额 324,928,98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 324,928,980 元。公司 2023 年度不送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，保证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执行与监督充分、有效。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 120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